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盜刻「吳昭瑤」之印章壹枚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吳昭瑤」印文陸枚，均沒收之。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一、(一)第5行記載：「府前路段」，應更正為：「府前路二段」，第9行記載：「B契約書」，應更正為：「A契約書」，第10行記載：「廖清德」，應更正為：「廖順發」；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1、5行記載：「B契約」，均應更正為：「A契約」，第3行記載：「A契約」，應更正為：「B契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有妨害公務、詐欺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不佳，其明知向告訴人購買本案不動產，雙方僅簽訂買賣契約，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盜刻告訴人之印章，用以偽造A、B契約書及屋主轉租同意書，並將A契約書及轉租同意書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先否認犯行，嗣後始坦承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

狀況（見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未扣案盜刻「吳昭瑤」之印章1枚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吳昭瑤」印文6枚，均應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印文	出處
1	A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乙方欄	「吳昭瑤」之印文1枚。	偵卷(一) 第457頁
		乙方簽章欄	「吳昭瑤」之印文2枚。	
2	B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乙方欄	「吳昭瑤」之印文1枚。	偵卷(一) 第459頁
		乙方簽章欄	「吳昭瑤」之印文1枚。	
3	屋主轉租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欄	「吳昭瑤」之印文1枚。	偵卷(一) 第469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1年度偵字第2002號

08 被 告 林明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 15 一、林明志於民國110年7月5日向吳昭瑤購買門牌號碼為臺南市
16 ○○區○○路0段000號4樓之1、10、11及7樓之1、5、6、
17 7、8、11、12、13、14共計12戶之房屋與座落之基地(下稱
18 本案不動產)，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後，竟為下列行為：
- 19 (一)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先於110年9月間某時，在不詳地
20 點盜刻「吳昭瑤」之印章，再分別於110年9月20日、同年9
21 月24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11(下稱7樓
22 之11)，未經吳昭瑤之同意或授權，製作以吳昭瑤名義出售
23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7樓之11、12、13號房地予不知
24 情之廖順發，及同門牌7樓之7、8號房地予不知情之黃清嘉
25 之買賣合約書(下稱出售7樓之11、12、13號之契約為A契約
26 書，出售7樓之7、8號之契約為B契約書)，並持盜刻之「吳
27 昭瑤」印章蓋用於A、B契約書上，嗣將B契約書透過通訊軟
28 體LINE傳送予廖清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吳昭瑤。
- 29 (二)於110年11月17日，在上址7樓之11，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

01 意，未經吳昭瑤之同意或授權，以吳昭瑤名義製作屋主轉租
02 同意書，並蓋用吳昭瑤之印章於其上後，再將該轉租同意書
03 交付予不知情之致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致僑公司)負責
04 人洪譽瑄而行使之，嗣洪譽瑄再檢附該轉租同意書，向臺南
05 市政府申請登記致僑公司地址於該處，而足生損害於吳昭
06 瑤。

07 二、案經吳昭瑤告訴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志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告訴人吳昭瑤、證人洪譽瑄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情節相
11 符，並有房屋買賣合約書2份、房屋租賃契約書、屋主轉租
12 同意書、臺南市政府111年1月7日府經工商第00000000000號
13 暨附件、111年1月21日府經工商第00000000000號函等在卷
14 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5 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B契約、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
17 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就犯罪事實(一)
18 A契約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就犯罪
19 事實(一)及犯罪事實(二)之偽造印文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
20 部分行為，且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B契約、犯罪事實(二)
21 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22 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3次犯行，犯
23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4 三、至於告訴意旨認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二)之行為，亦構成使
25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語，惟證人洪譽瑄於偵查中證稱：我
26 是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信公司)之專員，因我
27 向巨信公司請領勞務費用時，需開立發票給巨信公司，因此
28 必須要自己有公司開發票，我將公司設立在7樓之11是因為
29 該處租金較便宜，我會為了拿公司信件與被告聯絡等語。是
30 依證人所述，其既將致僑公司相關信件送達地址設於7樓之1
31 1，復確實將致僑公司地址申登於該處，則承辦公務員將致

僑公司地址記載為7樓之11並登載於其職掌之文書，尚難認有何不實之處，而難逕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相繩被告。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聲請簡易判決範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本院按下略）